

## 《关于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 询证函》的回函

致：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贵公司发出的《关于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交易波动有关事项的询证函》已收悉，经认真自查，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：

截至本函签署日，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；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涉及贵公司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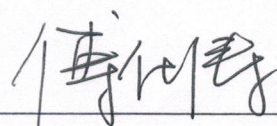
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回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<关于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  
询证函>的回函》之签字页）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



2023年 4月 26日